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3 年度進用協助學務推動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依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進用協助學務推動人力實施計畫辦理。
- (二) 教育部國民 112 年 12 月 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173481 號函辦理。

二、甄選職缺及缺額：協助學務推動人力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聘用期間與工作時間：

- (一) 113 年 03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工作時間為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07：30 至 16：30，每日以 8 小時計，遇國定假日或調整上班均依行政院公告之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
- (三) 得視其服務及適任狀況決定是否續聘。

四、工作內容：協助學生事務工作，含校園安全及危機管理、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等。

- (一) 辦理交通安全、校園霸凌防治、校園安全教育、災害防治等友善校園相關議題教育宣導。
- (二) 處理校園危機管理相關事宜，如：協助學生緊急事件通報處理、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等，鏈結社政、警政、消防聯絡網等相關事宜。
- (三) 辦理學生交通車稽核管理及交通車人員相關事宜。
- (四) 協助學輔處校內外活動辦理、帶隊及相關工作。
- (五) 協助相關行政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地點：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25 號)

六、工作待遇：按月計算，每月新台幣 35,120 元整。

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即日起至 113 年 03 月 01 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苗栗就業服務站。

八、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件內容、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應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九、報名資格：

- (一) 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附中文譯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及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境紀錄、護照。
- (二) 具備突發狀況應變能力及溝通協調能力。
- (三) 熟悉電腦視窗作業系統 Office (MS Word、PowerPoint、Excel 等)，可檢附相關證照。
- (四) 主動積極、熱忱負責，能配合學輔業務需要臨時狀況處理應變、機動性佳者。
- (五) 具有特教、社工相關背景或相關工作經歷者為佳。

十、報名方式：

- (一) 採現場報名。
- (二) 報名時間：113 年 03 月 0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5 時止。
- (三) 報名地點：本校學輔處(苗栗市嘉新里經國路 4 段 825 號)。
- (四) 應繳資料：
 1. 報名表(請事先填妥)。
 2. 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請貼於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背面各 1 份(請用 A4 紙張併同影印乙張)。
 4. 最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以上證件以影本代替)。
 5. 其他專長經歷證明影本。

以上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加蓋私章切結與正本無訛)並依序裝訂，資格不符合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恕不退件。

十一、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 報到時間：113 年 03 月 04 日(星期一)上午 08 時 50 分。
- (二) 報到地點：本校電腦教室，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 (三) 考試時間：113 年 03 月 04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00 分。
- (四) 考試地點：本校校史室(苗栗市嘉新里經國路 4 段 825 號)
- (五) 考試方式：口試(依報名排序進場)。

十二、甄選公告：

甄選錄取結果將於 113 年 03 月 04 日 17:00 前於本校網站「重要公告」公告，惟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另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以遞補該職缺為限)。

十、報到日期：113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攜帶身分證、學經歷證件、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等資料正本到本校學輔處辦理報到各項事宜，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視同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有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原因，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另請於報到日起 7 日內檢附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 X 光胸部透視合格證明)及渣打銀行存摺影本。

十一、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依「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進用協助學務推動人力契約書」辦理。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3 年度進用協助學務推動人力報名表

報名序號：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住宅：	(相片黏貼處)
					行動：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工作經歷 (檢附證明文件)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日期
最高學歷 (檢附證明文件)	畢業學校名稱			科系學位		畢(肄)日期
自傳 (簡略概述)						

切結書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立切結書人：					
	_____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 1.國民身分證 2.學歷證件 3.經歷證件 4.專長證明				審 查 章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3 年度進用協助學務推動人力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13 年度進用協助學務推動人力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本校不予聘任或同意解聘外，並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且願負有關之法律責任。

- 一、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二、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事者。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 四、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六、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十一、行為不檢，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調查屬實。
- 十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此致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姓名：(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3 年度進用協助學務推動人力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3 年進用協助學務推動人力所

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